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95號

原告 湯苡菲即頑事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陳儷昕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池禾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復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又當事人如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金錢賠償，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乃因財產權而起訴，後者聲明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第1項所定標準，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分別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9萬9,295元，並請求被告將起訴狀之附件1所示之聲明啟事，以相當於微軟正黑體、大小14px之黑色字體、白色背景、行距1倍之字體之字體，發布於被告「byhe池禾」之Instagram帳號及Threads五日。其中聲明請求金錢部分屬因財產權起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470元；聲明第二項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以，本件應共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3,970元（計算式：49,470元+4,500元=53,97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楊佩宣